

恒丰银行“恒裕金理财-月月盈（净值型）”系列

产品分红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恒丰银行“恒裕金理财-月月盈（净值型）”系列理财产品 1601 号（产品代码：YYYJZ16001）于 2016 年 05 月 19 日成立，根据产品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，现将该理财产品 2018 年 1 季度的投资红利向投资者进行分配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产品名称 | 恒裕金理财-月月盈（净值型）系列理财产品 1601 号 |
| 产品代码 | YYYJZ16001 |
| 分红周期起始日 | 2017-12-16 |
| 分红周期终止日 | 2018-3-15 |
| 红利支付日 | 2018-3-16 |
| 当期分红周期期限 | 89 天 |
| 分红月申购/赎回确认日产品单位净值 | 1.01558358 |
| 单位份额分红数（元） | 0.01558358 |
| 每万份产品分红数（元） | 155.84 |
| 单个客户分红金额计算 | 单个客户分红金额=单个客户于本月申购/赎回确认日持有该产品份额*单位份额分红数 (单位：元，保留两位小数，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恒丰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) |

【风险提示】

理财非存款、产品有风险、投资须谨慎，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，谨慎进行投资。理财产品的收益来源于所购买的投资标的，因此理财产品的风险主要来源于投资标的的收益变化，投资标的受市场等条件变化的影响，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及收益损失的风险将由投资人自行承担，恒丰银行不承担任何还本、付息的责任。

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，产品分红方案将由“产品存续期间，按照申购/赎回确认日公布的净值计算，每季度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红一次”调整为“产品存续期间，恒丰银行将视产品运行情况择机以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分红，并于分红前三个工作日，在恒丰银行网站或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”，详情请查看官网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丰银行

2018 年 3 月 16 日